**再 申 訴 事 件 委 任 書**

一、茲委任受任人 為再申訴代理人，就委任人因 提起再申訴事件，有為一切再申訴行為之權，並有（但無）撤回再申訴之特別權限。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。

二、本件受任人為：

□律師。

□ 熟 諳 公 務 機 關 人 事 、 法 制 或 訴 願 業 務 者 （ 請 釋明： ）

□經高考法制或其他以法律科目為主之高等考試及格者。

□大學法律系、所畢業者。

□ 其他（請釋明堪任該保障事件之代理人：

） 此致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委任人： 簽章

受任人： 簽章

事務所：

(住居所)：

聯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年 月 日